



6.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邮局海关的重庆邮局海关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邮局海关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9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91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薪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应为供应商盖章。